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预订机票取消、改签费用损失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各类机关、企事业单位、个体经济组织以及其他组织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

第三条 提前预订航空公司航班机票的旅客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第四条 投保人必须在完成预定机票费用支付后次日二十四点前完成投保。

保险责任

第五条 本保险包含机票取消费用损失、机票改签费用损失，投保人可选择一项或全部投保，具体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在投保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六条 本保险承保因下列一项或多项原因导致的机票取消、机票改签，具体承保的取消、改签原因，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在投保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一）列明原因

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提前预订航空公司航班机票，在成功出票后，因下列原因无法搭乘该航班而取消、改签该预订机票的，对于被保险人已支付且无法退回的机票款金额，保险人按照保险单载明的免赔额和赔偿比例负责赔偿。

1. 被保险人身故、遭遇意外伤害事故致严重受伤或罹患突发性疾病，经医院医生诊断不宜继续原乘机计划；

2. 被保险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及共同预订机票的同伴在本保险合同生效后身故、遭遇意外伤害事故导致严重受伤或罹患突发性疾病；

3. 在预订机票的航班原定出发日期前7天内，被保险人的家庭财产遭受自然灾害及意外事故或第三方犯罪行为导致严重损失，并且被保险人必须与警方合作进行调查或在场评估损失；

4. 在预订机票的航班原定出发日期前7天内，被保险人出发地国家旅游局、外交部已发布了针对预定项目涉及地区的相关警告；

5. 在预订机票的航班原定出发日期前七日内，机票出发地或机票目的地发生暴动、被保险人预订机票的承运人雇员罢工、暴风、暴雨、洪水、泥石流、崩塌、火山爆发、5级及以上地震、海啸或突发传染病；

6. 被保险人在预订机票之前已报名参加的、原定于出发日及之后三天内在目的地进行的课程或考试安排变更；

7. 在预订机票的航班原定出发日期十五日内，被保险人或其配偶发生意外流产；

8. 被保险人自驾前往机场途中，车辆发生意外交通事故、车辆抛锚须救援公司救援；

9. 被保险人因公务行程变更，导致无法继续原乘机计划；

10. 在预订机票的航班原定出发日期前十五日内，被保险人作为全职雇员被雇主终止雇佣关系；

11. 被保险人因被疑似或确诊感染传染性疾病而依法被隔离；

12. 被保险人被劫持、绑架；

13. 被保险人购买本保险后，预订机票出发地或预订机票目的所在地发生恐怖袭击活动且满足下列条件：

1) 恐怖袭击活动发生地距离机票出发地或机票目的地所在地在方圆 150 公里以内；

2) 恐怖袭击活动发生在被保险人预订机票的航班原定出发日期前 30 天内；

3) 当地政府已经对此类恐怖袭击活动发布过警告的。

(二) 非列明原因

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提前预订航空公司航班机票，在成功出票后，因除上述第（一）项列明原因以外的其他原因无法搭乘该航班而取消或改签该预定机票的，对于被保险人已支付且无法退回的机票款金额，保险人按照保险单载明的免赔额和赔偿比例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七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重大过失或犯罪行为；

(二) 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三)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四) 由于航空公司原因被取消、改签预订航班的；

(五) 政府禁令或管制造成取消、改签预订航班的；

(六) 投保人未在完成预订机票费用支付后次日二十四点前完成投保的；

(七) 被保险人姓名输错，属同音字错误造成取消、改签预订航班的。

第八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一) 被保险人的费用损失由其他方承担的部分；

(二) 被保险人在预定时已意识到或应当意识到任何将可能导致无法参加的情况或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当时已经发生的任何恶劣天气或自然灾害；

(三) 被保险人的间接损失；

(四) 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以及按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金额，两者以高者为准。

保险金额与免赔额（率）

第九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赔偿比例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十条 本保险合同可按单次投保，也可按期间投保。

(一) 按单次投保时，保险期间起始时刻为被保险人预订航空公司机票成功出票并缴纳保险费取得保险保单号时，终止时刻为被保险人预定的航班起飞时。

(二) 按期间投保时，保险期间由保险人和投保人协商确定，以保险合同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二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三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保险人将在确定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基本材料收集齐全后，尽快做出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四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五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性交清保险

费。

第十六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保险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责任。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责任。

第十七条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上述约定，不包括因不可抗力而导致的迟延。

第十八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被保险人应行使或者保留向该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

在保险人向有关责任方行使代位请求赔偿权利时，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其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赔偿处理

第十九条 发生保险事故后，被保险人需尽快向保险人报案，并提供以下资料：

(一) 保单号或其他有效保险凭证；

(二) 索赔申请书；

(三) 被保险人身份证明文件；

(四) 航空公司出具的出票证明及不可退机票款金额的证明、改签机票费用金额的证明；

(五) 被保险人应提供能证明保险事故确实发生的证明材料；

(六) 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七)若被保险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若被保险人未履行上述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以支付保险金的方式赔偿:

(一)按单次投保的,保险人按照其实际损失扣除保险单载明的免赔额或按照保险单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金额后,按照保险单载明的赔偿比例,在保险金额范围内计算赔偿;

(二)按期间投保的,保险人按其实际损失扣除保险单载明的免赔额或按照保险单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金额后,按照保险单载明的赔偿比例,在保险单载明的每项责任每次事故赔偿金额内进行赔偿。每项责任的累计赔偿金额达到合同约定的该项责任的保险金额后,该部分责任自动终止。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二十一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港澳台地区除外)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二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除外)。

其他事项

第二十三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请求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执行,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之日起计算。

第二十四条 投保人和保险人可以协商变更合同内容。

变更保险合同的,应当由保险人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或者投保人和保险人订立变更的书面协议。

第二十五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 can 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解除合同,经保险人同意后,退还其已交付的保险费。

投保人解除本保险合同时,应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

- (一) 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
- (二) 保险单;
- (三) 保险费交付凭证;
- (四) 投保人身份证明。

投保人要求解除本保险合同,自保险人接到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之时起,本保险合同的效力终止。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不得解除本保险合同。

第二十六条 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费用如涉及外币,均以该费用发生当日中

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相应外汇基准价折算人民币赔付。

第二十七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释义

【机票款金额】指航空公司规定给予提前预订机票者享受一定折扣但对退票、签转等有一定限制的机票部分的金额，不含机场建设费、燃油附加费以及行政机关、政府等征收的其他税费。

【改签】即更改、改期，指乘客的行程不变，承运的航空公司不变的情况下的同等舱位更改，不包括升舱和签转。

【意外伤害】指以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和非疾病的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

【全职雇员】指与国家机关、事业单位、法人实体或者其他组织等签订了全日制劳动合同的雇员。

【严重受伤】指经医院医生诊断及证实所受的伤危及生命及不适宜继续原定行程。

【严重损失】指住宅或家庭财产的全部或超过价值三分之二的部分遭受损坏或损失。

【家庭财产】指以下财产：

1) 房屋及其附属设备和室内装修材料；

2) 存放于室内的衣着用品、床上用品、家具、用具、家用电器、文化娱乐用品及其他生活资料。

【突发性疾病】指被保险人在本条款规定的保险期间内，在旅行时内首次罹患的突然发生的急性疾病或出现的症状，并经医院医生诊断及证实被保险人罹患的疾病危及被保险人生命及不适宜继续原定行程，但不包括本保险合同生效前罹患的任何疾病或出现的任何症状及任何慢性疾病。

【暴动】指多人非法集合进行或威胁进行暴力行动，其目的是破坏社会安宁。

【暴风】指 11 级或以上的风，即风速达到每秒 28.5 米或以上，以气象部门公布的数据为准。

【暴雨】指每小时降雨量达 16 毫米以上，或连续 12 小时降雨量达 30 毫米以上，或连续 24 小时降雨量达 50 毫米以上，以气象部门公布的数据为准。

【洪水】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不包括规律性的涨潮、自动灭火设施漏水以及在常年水位以下或地下渗水、水管爆裂。

【泥石流】指山地大量泥沙、石块突然爆发的洪流，随大暴雨或大量冰水流出。

【崩塌】指石崖、土崖受自然风化、雨蚀、崖崩下塌或山上岩石滚下；或大

雨使山上砂土透湿而崩塌。

【传染性疾病】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规定的传染病。

【医院】指保险人与投保人约定的定点医院，未约定定点医院的，则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评审确定的二级或二级以上的公立医院，**但不包括主要作为诊所、康复、护理、休养、静养、戒酒、戒毒等或类似的医疗机构**。该医院必须具有符合国家有关医院管理规则设置标准的医疗设备，且全天二十四小时有合格医师及护士驻院提供医疗及护理服务。